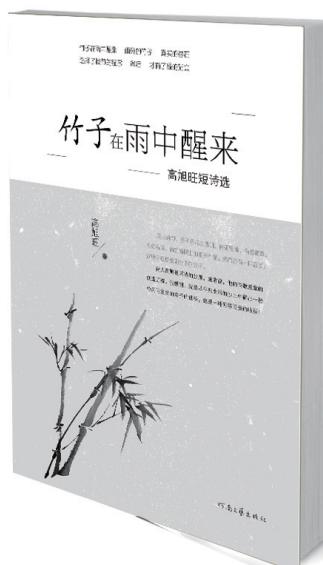


▼三昧斋

诗歌语言的淘金者

□叶延滨



高旭旺无疑是诗人中的一个奇才,我想他,就想到对他诗的那份热情,那种执著,那种锲而不舍的追求。在这个越来越世俗和利益化的时代,高旭旺常常让我惊奇地看到诗歌的神奇。高旭旺是个农村长大的孩子,从小失怙,部队把他培养成人。没上过大学的高旭旺,和高尔基一样,同样证明了社会对于一个优秀诗人的成长是最好的大学。我与高旭旺相识有30年了。30年前,我和妻子总爱像今天的“驴友”一样背着背包旅行,那年到了河南,高旭旺硬要给我们当向导,坐硬板慢车,挤长途汽车,喝糊辣汤,逛少林寺,吃硬面馍,看唐三彩,他的热情让这次极普通的旅行刻进我的记忆。我对高旭旺说,你真厉害,名字里有十个太阳,还是十个太阳之王!

我忘记了他说是谁给他取了这个名字,但高旭旺真像他的名字,一辈都是热情似火地痴爱诗歌。他书写的诗歌,质地是明朗的、响亮的,像炭火那样烤人。因此,他有了自己的读者,有了自己的诗友,读者和诗友成了他事业最重要的部分。在相当长的时间,他的诗歌也显得有点“不合时宜”。好在揣着十个太阳的高旭旺依然保持着对诗歌一往情深的追求,好在高旭旺觉得自己的一生都是诗歌带给他的。一个乡下的穷孩子,揣着一支装着诗集的绿色军用书包闯进了诗坛,闯荡几十年,被读者和诗坛所接受。

读了《竹子在雨中醒来》,我为高旭旺短诗写作的精彩所征服,阅读过程中常常拍案叫绝。高旭旺充满哲理的小诗,是从他的生活中来,是生命体验的结晶,也是他用热情之

火炼出的语言的黄金。我完全同意老诗人屠岸对高旭旺短诗的评价:“这些诗句,是不是那么透明,有如晨曦,有如鸟鸣,有如窗棂上的雨珠?是。然而还有一种感觉:这些诗句更像阳光下的金子。高旭旺写诗的步履,或者说,他的诗歌意象的创造历程,就是从平凡生活的沙土中筛出一粒粒闪闪发光的金子的进程。这是一种何等可贵的收获!”

高旭旺十分擅长抓住生活中看似普通的人们熟视无睹的事物,赋予其更为丰富的内涵,创造出寓意深厚、令人寻味的意象。如《病

房里的鲜花》:“病房里的鲜花/都是别人送的/放久了/红的变成紫的/紫的变成白的//病人活着/想要白花/不要红花//病人死了/想要红花/不要白花”。诗中有鲜花、色彩、人物、不同位置人物心理的对立和变化。没有说教,也没有警句,却在充满画面感的空间里写尽了人生百态。写尽人生百态的还有《挂历》:“你总是把自己高高地挂在墙上/让别人/每天,看着你的脸/过日子/时间长了/别人会把你的脸/一张一张撕下来/扔进时间的垃圾里/当做日子/当做日子过”。这首诗有较明确的指向,有讽喻,有锋芒,让我感到新鲜的是,诗人赋予这样短小的诗作一种戏剧冲突,前面指向那些高高在上的人物,后面笔锋一转,淋漓尽致写出那些仰人鼻息的小人物内心那种不甘心和维护自我尊严的努力,实在是神来之笔。

不甘听任命运的驱使,一辈子努力成为命运的主人,高旭旺在用短诗塑造世态百相时,更留心为命运画像。如《二胡》:“月光下/你用一根弓/把人拉瘦//而,二胡/很虔诚/把弓又拉成人”。命运和挑战者都出场了,还有月光,为这场角力勾勒出美的线条。其实,命运之所以叫命运,除了抗争和奋斗的“正能量”发挥,更多的时候,命运不可知,命运的无奈,更具有悲剧色彩。人类所有的探求者想找到答案而又总是无解,因此,命运才那么让诗人着迷。如《船夫》所揭示的让人不能忘记的画面:“一辈子与橹/打交道/后来,被/橹杆抬走//一生与水/交朋友/后来,被/水渴死//死死守望河流/最后,还是/翻了船”。命运有

时需要抗争,有时更需要承认,如同承认生死,如同懂得“舍得”与“放下”。若《二胡》是抗争的高旭旺,那么《船夫》是放下了的高旭旺,知天命不易,何况诗人乎?

诗人的命运就是为各种命运画像,我们的诗歌历史长廊里,留下的千年传唱的佳作,就是一幅幅命运的肖像画。高旭旺的短诗中,我也看到了诗人画出的各种肖像:“路,是你的/命,是你的/你浓缩/成一个心脏//扛着背阴/爬行。在潮湿的/角落里”。这是怯懦者的命运——“扛着背阴爬行”,读到这里,我的背脊也一阵发凉。然而“生命/把生命逼上绝境/朽木/也能开出花朵”。这首《木耳》是抗争者的赞歌,只不过高旭旺笔下的英雄,都是悲剧小人物,如他写到《华山挑夫》:“……脚,一步一步/华山挑起/肩。一天一天/却挑不起自己”。结尾在“挑不起自己”,使充满悲悯情怀的高旭旺和其他歌者区别开来。

在高旭旺的新作中,最富有艺术价值的是他创造的具有多种指向和寓意的意象,这显示了他不仅是从生活的泥沙中的淘金者,更有可能成为将泥土点化为金子的炼金者。我祝贺高旭旺,并希望读到他更多好作品,因此,我借高旭旺的《小鸟》结束这篇短文,我相信,这首小诗是诗人的预言,也是诗人的梦想:

“鸟儿很轻/树,很粗/一场风雨过后/鸟儿压倒了树/从此/鸟儿成了森林/森林成了鸟群”。

(《竹子在雨中醒来》,高旭旺著,河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王鼎钧与《白纸的传奇》

□黄 梵

那是2011年10月的一天,我突然接到《联合报》副刊主编宇文正女士的邮件,她惊讶的程度不亚于考古学家有了新发现,她迫不及待地告诉我,王鼎钧(她接着称呼先生“鼎公”)给《联合报》发来一篇短文,盛赞我刚刊在《联合报》的《新诗50条》,她打算在“回音壁”栏目刊出。借着一些台北友人的来信,我才得知因我那篇拙文,竟有那么多台湾读者在“脸书”上争论得脸红脖子粗,可惜我无缘一睹那样的“盛况”。更没想到,先生及席慕蓉女士都对拙文大加称赞,他们或撰文或在各地演讲中频频引用,令我感念不已。

当然,还是靠宇文正女士牵线,我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晚辈,冒冒失失与先生通起信来。先生的第一封来信就吓我一跳,我学宇女士称先生“鼎公”,先生落款竟自称“弟”。读到《今天我要笑》,先生在文中透露了“鼎公”的缘起。原来“鼎公”是当年同事送先生的绰号,表示“表情呆板,说话也没什么趣味”。读到这里,我顿感脸红,自己怎么会如此糊涂?竟把心中偌大的敬重,装进了这充满贬义和调侃的称谓?我久久凝视着这本书,转念一想,又心安理得起来。

宇文正们力求用“鼎公”,准确无误地表

达敬重,说明这绰号的内涵,早已由逗趣迈向敬重,这再次证实了希腊人的先见:诗歌是对世界的重新命名。先生是诗人无疑!先生的慧眼只要掠过往事,乱世便显出土崩瓦解中的诗意,比如,我从没见过有人能把书生对白纸的感情,写得那么深厚迷人,乱世中的一张白纸,足以支撑一个书生的世界,写得那么有说服力。《白纸的传奇》就这样帮我们重新命名了白纸。能重新命名的人,只能是诗人。鼎公用文章重新命名事物,这些文章也重新定义了“鼎公”,这就是诗意结出的果实。

说到诗意,我很是佩服先生的转化魔力。先生在《鸳鸯绣就凭君看》开头,先表达了日记被偷窥的担忧,在那样的乱世,日记被偷窥轻则影响前途,重则可能惹来杀生之祸。当先生果真发现有人偷窥,比如,日记本故意被粘住的两页,被人分开了,或纸页中央故意撒的土,滑到了装订线的夹缝里,先生反倒鼓励自

己写下去,因为“只有他对我如此关心,倘若一连多日不见他留下指纹脚印,反而有些思念”。乱世中那无法满足的乡愁,对亲人的思念,竟借着一个偷窥者的定期造访,得到望梅止渴的一点缓解,那一丝跃然纸上的酸楚,怎能不动人?先生继续写日记的另一理由,更是撼动我心,“平日做事,他必定先问自己这件事他能不能写在日记里,如果需要隐瞒,他一定不做”。换了我辈,恐怕做还是做的,但一定不写。做才写,或能写的必须能做,这是何其圣贤的境界,先生年轻时就敢如此要求自己,我等只能甘拜下风。

读先生的文章,要想打盹儿都不容易,纯东方的文体魅力不自待言,作为一个写诗和小说的晚辈,我大致看出一点神奇功法:先生善于写意象、比喻、人物和故事。写意象、比喻本是诗歌的魔法,写人物、故事本是小说、戏剧的基业,但先生统统搬来为散文所用,人们常说混

血儿聪明,先生用各种体裁真混血出了大聪明。《白纸的传奇》中的白纸、《秦岭看山》中的山、《鸳鸯绣就凭君看》中的日记,《我是怎样离开中国的》中的路途、《向绿芽道歉》中的郁金香等,莫不是意味深长的动人意象。加上文中俯首即是的妙喻,更令文章成了妙句的集锦,摘不胜摘。散文易碎、松散,但先生搬来塑造人物、讲述故事的小说、戏剧技法,叫它凝神,譬如布施迷阵的悬念、戏剧性的情节、意味深长的对话、充满哲理与自省的独白、第一人称和全知视角的转换等等,这些在《白纸的传奇》中的诸多篇什,体现得洗练、完整。

先生的文章还屡屡勾起我写散文的冲动,这冲动一定普遍,不说会蔚然成风,至少一些读者会跃跃欲试。为什么?掩卷三思,最深切的感受是,原来散文还可以这样写!读者也许听说过文章的真谛“法无定法”,但满目见到的散文,无不中规中矩,与小说、诗歌、戏剧泾渭分明,未见有胆大的践行者。先生仿佛深谙春秋战国的合纵连横术,寓寓言,恋诗体,留日记,兜揽断章孤句,又混杂小说、戏剧、诗歌的血统,真担得起“条条大道通罗马”的豪气。

(《白纸的传奇》,王鼎钧著,江苏文艺出版社2014年5月出版)

救赎人心的葵花精神

□马 平

《葵花女》浓墨重彩地书写了许丽诺坎坷艰辛、可歌可泣的一生,将人物性格艺术化地凝练为坚忍、善良、执著、包容的葵花精神。小说以其精美的艺术构成和较高的审美价值与充斥人们视听的快餐文化形成鲜明对照。

救助弱小、扶困济贫,与人为善,悲悯为怀,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作者表现出许丽诺性格中令人心痛的善良。她关心、帮助曾经深深伤害过她的罗笑非、马大翠,她同情、理解性别心理倒错、身心俱痛的鲍春晓,她在街头救治突然晕倒的老者,她踏遍非洲草原沙漠疗救形形色色的病患……作者让医生救死扶伤的职业操守与葵花精神的博爱善良紧密契合,凝结成一个完美的艺术形象。

葵花对太阳的追求是执著不变的,只要太阳升起,它就执拗地追随太阳,追逐阳光。许丽诺就是人间的向日葵,她一生勇敢地追

求理想,追求爱情,为此她不辞艰辛困苦、不惧黑暗污浊,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

爱情是文学创作的永恒主题。许丽诺的爱情何止一波三折,个中的坎坷、磨难、辛酸、悲喜涂抹着浓厚的时代社会痕迹。许丽诺朦胧的少女情怀中有对范广夏(也就是她的蜗牛哥)的信任和依赖,然而两人出身、学识、为人性格之差异决定了许丽诺选择的初恋之人只能是敢作敢为、大仁大义的罗笑白。许罗二人对爱情坚贞执著,他们彼此牵挂,心心相印,然后造化弄人,罗笑白不幸染上重病,忍痛与许丽诺分手,违心地怆然而去。

魏安宁与许丽诺的爱情看似平淡,实则充满很多变数。魏许二人是同学,是好友,又是同行,两人渐行渐近,结成连理。孰料魏安宁远赴非洲,从此人在天涯,生死契阔,终致阴阳两隔,竟成永诀,令人唏嘘不已。

古马读书的记忆力则是令人羡慕的,闲时在一起,许多古典诗人的作品他是可以脱口而出的。这种脱口而出必定是烂熟于心,成为他内心的影响——他的某些诗歌就是古典诗歌的悄然也玄妙的“转换”和“翻新”。你会觉得他的某些诗诗句里有什么似曾相识,却叫人感觉更为有力的,但是找不出来直接的渊源,而这正是他的诗歌所为人看重的“转化”和“翻新”的能力。

也许他的读书没有我如此之杂,但是在古典诗歌、欧美诗歌作品的阅读上,古马都极为用心。我每每乱读,随心所欲,许多的诗新信息是经由他转述给我的,而我也乐得如此。之后去寻觅到那些诗去读的时候,很少会失望。一个热心痴迷于阅读的人,不断发现的人,他在诗歌上的活力是可想而知的。诗歌创作需要天才,至少是需要天分,但是更重要的是需要持久的努力。古马初期阶段的诗歌,我是读过的,而他在写诗20年之后依然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创造力,在短诗和长诗领域都有自己的

长篇小说创作要写好人物,讲好故事,需要作者熟悉生活,把握生活,具有扎实的文字语言功力和小说情节营造技巧。《葵花女》有名有姓的30余个人物,俱有血有肉,呼之欲出。作者善于讲故事,娓娓道来中展示人物内心活动、推动情节演进的精彩细节俯拾即是。

葵花耐瘠薄,不奢望充足的水肥。但是葵花也需要赖以生存的土壤。披衣叔、蜗牛哥、罗笑白等人就是许丽诺生存的社会土壤。不论是关心她的人,还是伤害过她的人,不管是逆境还是顺境,都丰富了许丽诺的成长历程,成为葵花茁壮成长不可或缺的环境条件。

葵花不舍太阳,视阳光为生命之根本。许一帆、水青、披衣叔就是许丽诺的阳光,罗笑白、魏安宁后来也成为许丽诺的阳光。许一帆和水青何其正直、善良、淳朴,他们的身教和言教化作了许丽诺性格的精髓。

作者塑造人物时匠心独运,融浪漫主义创作方法于创作中,阐释了葵花精神的丰富内涵,为故事增添了浓浓的诗情画意。

(《葵花女》,魏玉明著,中国文联出版社2013年11月出版)

建树,这才是难得的。

我甚至以为,古马可能是那种一直能写到生命最后的诗人。那样,才是完整的诗人的一生。那些戛然而止的诗人,甚至是天才式的流星一闪的诗人,总是会让人遗憾。

古马这些年也开始研习中国古代的散文,比如叶天蓼的《甲行日注》一则:“今漂摇子处,西风片片吹,雨敲纸窗,但听松涛声,在屋顶上,如千斛蟹汤涌沸,羁怀旅况,一往而深。”这样的文字,耳濡目染,也许能从另一个侧面进入古马的诗歌,成为他诗歌的另一个舒宽的隐秘来源。这样的文字里面有真正的文人气,而这正是当下文人内心的缺失。所谓“风骨”,即是。

张岱说,一文为人,写文章就怎么也想写好,这脾气改不了,不由己。他的话是:“劫火猛烈,犹烧之不失也。古马亦是那样的人,于诗之孜孜以求,每每令人感动。一个这样的诗人,哪里会没有好诗。”

(《古马的诗》,古马著,甘肃文化出版社2014年4月出版)

上,创造奇崛意象,这些意象熔铸着古意、古韵,又不失当下情致。”

已经离世的韩作荣先生曾对古马的诗歌给予由衷的赞赏:“随着时间的推移,古马的写作渐近成熟。他选择了一条艰难的、最容易流俗的创作途径,即将中国古典诗词与西方现代诗的元素融于一体,营造出独特的‘西风古马’的诗境。”

我十分抵触那些我不知道来源的诗歌。我无法分辨它们的本来面目。我宁愿去读国外翻译过来的诗,因为我确定地知道那些诗歌的来源。我可以慢慢去了解那些异乡的诗歌背景,渐渐和那些原本陌生的诗歌相识、相知,直到它们进入我的内心,或者是无奈地渐渐远去。我没有能留住它们,这或者缘于我自己,或者缘于它们本身的异

一往而深

□人 邻

质的“故意”。作为一个诗人,就某种程度上讲,既需要阅读的“宽”,也需要有自己的“窄”。必然的排斥,意味着在某些地方浸淫的“深”。

古马的读书,可能就是具备了这样的深入的。我也畏惧那些据说是无书不读、无书不知的人,这有如一个可以爱上任何女子的男子,哪里会有令人唏嘘的真情。古马的读书,从一定角度说,有其单纯性。这种单纯性或者也可以说是某种持续不断的“线性”的坚韧——笔直地朝向一个方向。我亦一直以为,读书有若干种,有泛读、精读,有随心所欲的读书,也有读与不读。我没有专门和古马讨论过读书,但是对于诗人来说,读与不读的选择其实更为重要的。古马的选择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他的诗学审美和他的诗歌的走向。

(《古马的诗》,古马著,甘肃文化出版社2014年4月出版)

▼新书快读

主持:黎 华

《花花朵朵坛坛罐罐》

沈从文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4年3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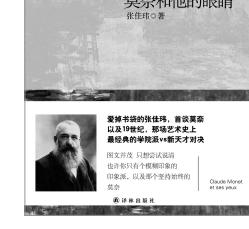
1949年以前,沈从文是作家,写了40多本小说和散文;1949年后他转行做了文物研究专家,和坛子、罐子、绸子、缎子打交道近40年,其间专注和投入并不比早年从事文学创作时少,对文物的鉴赏和积淀的艺术观,从不以天

才著称,却因自己的画作命名了一群新天才的莫奈。

该书是文物鉴赏的重要参考,以文献与文物互证的方法研究文物,寻绎源流,行文活泼,目光独到,还从古为今用的角度提出很多日常工艺发展的设想,处处可以感受到沈从文对生活中美好事物的热爱。

《莫奈和他的眼睛》

张佳玮 著
译林出版社
2014年3月出版



“80后”作家张佳玮首次将自己擅长的传记评论文体和美术史资料相结合,以中国当代青年的视角,看待百年前法国那位不以天才著称、却因自己的画作命名了一群新天才的莫奈。

张佳玮用心描绘了莫奈60多年的艰辛人生和创作历程,以及印象派崛起和传承的过程,同时还不忘点缀莫奈与雷诺阿在饥肠辘辘之际身着华服骗饭吃的趣闻逸话,来保持文字的“悦读”性。文中还解读了莫奈各个时期的代表作品。他写出了莫奈的勤勉,更写出勤勉背后的底色——对自己理念的坚持与不懈。透过他的书写,读者看到的是莫奈,是整个印象派,也是作者张佳玮对于人生的独到见解。

《黄金时代》

朱云乔 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14年5月出版



萧红是民国时代文坛上的奇女子,苦难锻造了她的文学禀赋,在小说《生死场》《牛车上》《呼兰河传》里,流淌着她真实的情感。而她与萧军的爱情苦旅更是曲折传奇。他们不仅创造了丰富的文学财富,也演绎了令人唏嘘的爱情故事。然而,他们却最终在这个时代里走失。

他们的爱情犹如一首跌宕的歌,让人微笑又落下泪来。本书以萧红和萧军的感情为主线,为读者还原了一段黄金时代里的个人悲欢。作者以深情的笔墨,将他们的情感世界刻画得淋漓尽致。